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有关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 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1月8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水文化”）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51号）后，公司转发给我们。问询函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对山水文化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事项逐项发表有针对性的意见。

经山水文化股东大会批准，我们于2015年5月21日成为该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公告称，2007年和2010年曾分别对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转为营业外收入，并进行过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2007年、2010年核销应付账款时，本次拟核销的1486笔应付账款的状态，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无法支付。如是，请明确当时未进行核销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如否，请逐笔明确变为超过诉讼时效、无法支付状态的具体时点。

关于此问题，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2007年、2010年核销应付账款时，本次拟核销的1486笔应付账款已过诉讼时效、无法支付。当时公司未进行资产清查，也未履行核

销审核程序，因此，2007 年、2010 年未进行核销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

二、请公司对《问询函（二）》的问题三进行明确、有针对性的回复，并补充披露：（1）逐笔列出每笔应付账款“确实无法支付”的原因；（2）明确表示“债务已过诉讼时效”是否是认定“确实无法支付”的依据；（3）逐笔列出每笔应付账款“确实无法支付”出现的时点，及应当予以核销的时点。

我们认为：

（1）本次核销 1486 笔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确实无法支付”的原因是债务已过诉讼时效。

（2）公司本次核销，“债务已过诉讼时效”是“确实无法支付”的主要依据。

（3）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对本次核销的 1486 笔应付款项再次进行了逐笔核实，并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就上述债务“确实无法支付”的原因、出现时点的认定上并不完全一致，因此，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决定 2015 年度不再进行上述债务账务核销，待公司进一步核实“确实无法支付”的原因、出现时点及应当予以核销的时点，并与律师、会计师沟通一致后，再重新履行核销审核等相关程序。

三、公司公告称，2015年6月，对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梳理，经核查发现有1486笔应付账款属于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因时间久远、债务金额较小、具体经办人员变动、债权人无法联络等原因，导致确实无法支付，同时债权人也一直未向公司催讨，债务账龄均超过五年以上，已过诉讼时效，通过董事会审议进行核销处理。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回复中提到的核销1486笔应付账款的上述原因的发生时点是否为2015年；（2）公司为何选择2015年对上述应付账款予以核销，而不选择在其他年度进行核销的原因和依据；（3）请结合公司2014年和2015年前三季报的净利润分别为-1091万元和-1422万元，说明公司选择在2015年底核销1486笔应付账款的主要目的是否为规避“两连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根据我们的了解，我们认为：

（1）在2015年之前，公司本次核销的1486笔应付款项“确实无法支付”的原因已经存在，只是公司在2015年才进行了资产清查及核销审核程序。

（2）公司没有在其他年度进行核销上述应付款项的原因是：之前公司未进行过资产清查，也没有履行相关核销审核程序；公司本次选择2015年进行核销的原因是：2015年6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要求公司进行全面资产清查，并咨询法律机构意见后进行的。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1486笔应付款项再次逐笔核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谨慎考虑后，决定2015年度不再对上述1486

笔应付款项进行账务核销，对上述债务“确实无法支付”出现的原因、时点及应当予以核销的时点进一步仔细核查，待逐笔核查清楚，重新履行核销审核相关程序后，再进行账务核销处理。

(3)公司选择 2015 年核销上述应付款项并非出于规避“两连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ST)。

目前，公司拟再次逐笔核实上述 1486 笔债务“确实无法支付”出现的原因、时点及应当予以核销的时点，为确保会计核算的准确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已决定 2015 年不再进行账务核销。

2015 年对 1486 笔应付款项不进行核销，对 2015 年的损益不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在 2015 年不对 1486 笔应付款项进行核销。

特此说明。

张世田 杨洪武 王 斌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